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479号

关于东莞汇利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汇利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汇利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报告书存在以下主要问题：现有项目回顾性分析内容不完善；改扩建项目源强核算结果存疑；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不全。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1日
